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曾 聖 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博維、日有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投簡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固分別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惟所稱得為抗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僅針對「財產權訴訟中，無訴訟標的金額情形下，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至於法院對於已有訴訟標的金額之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向訴訟當事人徵收之「裁判費數額」，不在得為抗告之列。其次，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有適用，觀諸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原起訴請求相對人張博維、日有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23萬9,6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為323萬9,673元，至為明確，從而，原裁定定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僅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此由原裁定之主文、事實及理由欄均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文字可

01 知。雖原裁定漏未將抗告人於115年2月2日追加請求相對人
02 應連帶給付348萬5,000元部分併之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
03 收，但原裁定既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為訴訟程序進
04 行中所為裁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抗
05 告。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關於「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
06 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等
07 語係屬誤載，而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尚不因有該誤
08 載而異其認定。至於抗告人陳稱相對人日有通運有限公司為
09 相對人張博維之僱用人，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指依民
10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
11 納裁判費等等，然本件既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本院即無從就
12 此部分為審酌，應由原法院依職權認定，附此敘明。

13 三、綜上，原裁定應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
14 裁定提起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15 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
16 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0 法官 李怡貞

21 法官 蔡仲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但得異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並應繳納
25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蘇鈺雯